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时间:

主要领导签字: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		
预算单位		和田市第一高级中学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 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 (名称、文号)		《财政部,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20]192号), 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教学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[2015]163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和地财教[2021]2号, 和田市财教[2021]7文件精神)				
	使用范围		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项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和地财教[2021]2号, 和田市财教[2021]7号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——2021-12-31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179	
		其中: 中央拨款		其中: 中央拨款		179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 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,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, 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生100%享受每年2000元,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, 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,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 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3817人
						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覆盖率	100%
						南疆四地州学生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			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补助标准	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教育公平显著提升	≥1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
						家长满意度	≥90%
						学生满意度	≥90%